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院教发〔2024〕36号

关于全面启用"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"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管理文件的相关精神,切实加强实验室的人员、仪器、设备、安全管理,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、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。学校决定从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起全面启用"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"(以下简称"实验室管理系统"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系统登陆

登录方式: 输入网址 http://172.16.1.58/

登录系统后可进行相关操作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账号(教职工:工号,学生:学号),密码登录(初始密码:123456), (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、2)。

二、系统功能

- 1. 实验室信息管理:主要包括实验室建制、实验室用房等管理及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等功能。该模块主要面向管理部门及实验教学管理人员。
- 2. 设备仪器管理:主要包括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状态维护、查询、使用等管理及设备开放预约等功能。该模块主

要面向管理部门及实验教学管理人员。

- 3. 低值耗材管理:实验物资耗材类别、库存、入库、出库、需求统计等。该模块主要面向管理部门及实验教学管理人员。
- 4. 安全检查管理:实验室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和专项检查,该模块面向管理部门及实验教学管理人员。
- 5. 实验教学管理:主要包括实验项目排课、开放选课、 实验课表查询、实验预习、实验报告在线批阅、实验运行监 控和实验教学评价等功能。该模块面向全体师生。
- 6. 安全准入考试: 新生及新进教室实验室安全学习及准 入考试。该模块面向全体师生。
- 7. 开放预约管理: 主要是开放项目的过程管理,包括实验场所开放、实验项目开放、实验室开放等。该模块面向全校师生。
- 8. 实验室登记管理: (1) 实验(训)室工作人员岗位 日志和实验(训)室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本可在**实验室管 理系统中**填写; (2) 开放性实验室使用记录本、实验项目 预做记录本、实验(训)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本、实验(训) 室教学情况记录本和教学仪器使用登记本按原做法填写并 存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重视"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"的建设与应用, 加强系统信息日常填报与维护,提升我校实验室管理的信息 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 教务处已在"实验室管理系统"完成基础信息的导入 工作,请各学院管理员及时登录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 善。
- 2. 为便于工作开展, 教务处建立"湖应-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工作交流群"(QQ 群号 601090289),请各学院分管领导、实验(训)中心主任和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人员加入,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群内反馈,会有技术人员解决,感谢各位老师的理解和支持。
- 3. 通知未尽事宜,各学院可及时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反馈联系。联系人:熊曾,联系方式:钉钉。

附件: 1. 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教师操作手册

2. 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学生操作手册

